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董事 11 名。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招商轮船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轮船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下称“《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1月15日公司原董事栗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依据《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范围，原董事栗健不再纳入激励对象。

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王永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依据《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范围，应将总经理王永新补充纳入激励对象，以切实形成股东、公司与核心人员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

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丁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丁磊先生的职务相应调整。

结合上述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计划草案》（包括附件《招商轮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修订后的《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谢春林先生、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董事苏新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刘威武先生、董事王志军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上述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招商轮船独立董事关于修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聘任丁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丁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聘任丁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丁磊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

附：丁磊先生简历

丁磊，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及英国克兰菲尔德大学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专业。曾任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下称“香港明华”）航运部主任、新科安达后勤保障有限公司运作总监等职务。2006 年进入招商局物流集团，历任运作部总经理、业务三部总经理、华东区域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粮世通供应链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

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香港明华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香港明华总经理。